

欧洲经济委员会
《TIR 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
(TIR 公约)

订于 1975 年 11 月 14 日，日内瓦

修正 21

(根据《公约》第 59 条通过的修正，于 2002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联合国

说 明

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系根据《公约》保存人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保存人通知 C. N. 36. 2001. TREATIES-1 中转发的案文，根据 2002 年 2 月 13 日的保存人通知 C. N. 123. 2002. TREATIES-3 的规定，于 2002 年 5 月 12 日生效。文件还收录了对 2001 年 2 月 12 日的保存人通知 C. N. 36. 2001. TREATIES-1 中修正案法文本的更正，见 2002 年 1 月 9 日的保存人通知 C. N. 17. 2002. TREATIES-2(2002 年 4 月 9 日生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TRANS/17/Amend.1-21,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TIR 公约》(1975 年)生效以来，《TIR 公约》(1975 年)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但文件 ECE/TRANS/17/Amend.1-21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不应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附件，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请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或联合国条约科，地址：“treaty@un.org”。

对 1975 年《TIR 公约》的修正案

1975 年《TRI 公约》行政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

第 1 条(a)款

将“TIR 业务”改为“TIR 运输”。

删去“TIR 程序”一词前后的引号(仅英文和法文)。

第 1 条(b)至(e)款

原(b)至(e)款重新编号，改为(f)至(j)

第 1 条新的(b)至(e)款

增加以下新款：

- “(b) “TIR 作业”，应指一项 TIR 运输在缔约方境内从起运地或入境(沿途)海关到目的地或出境(沿途)地海关进行的 TIR 运输部分；
- (c) “TIR 作业开始”，应指为管制目的向起运地或入境(沿途)海关交验公路车辆、车辆组合或集装箱及其负载和相应的 TIR 证，并且 TIR 证已得到海关接受；
- (d) “TIR 业务结束”，应指为管制目的向目的地或出境(沿途)海关交验公路车辆、车辆组合或集装箱及其负载和相应的 TIR 证；
- (e) “TIR 作业的放行”，应指海关当局承认缔约方已正确无误地结束 TIR 作业。海关当局根据对目的地或出境(沿途)海关掌握的数据和资料，与起运地或入境(沿途)海关掌握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比较，作出以上确定；”

第 1 条(f)至(j)款

原(f)至(j)款重新编号，改为(k)至(n)。

将以下新的(k)至(m)款修改如下：

“(k) “起运地海关”一词，应指全部或部分货载开始 TIR 运输时，所在缔约方的任何海关；

(l) “目的地海关”一词，应指全部或部分货载结束 TIR 运输时，所在缔约方的任何海关；

(m) “沿途海关”一词，应指在 TIR 运输过程中，公路车辆、车辆组合或集装箱进入或离开一缔约方，经过的该缔约方的任何海关；”

第 1 条(k)和(l)款

原(k)和(l)款重新编号，改为(p)和(q)。

第 1 条新的(o)款

新增加一款如下：

“(o) TIR 证“持有人”，应指根据本公约的有关规定向其发放 TIR 证的人，并且以他的名义用 TIR 证的形式提出海关申报，表明希望按 TIR 程序在起运地海关上货。他应负责向起运地海关、沿途海关和目的地海关交验公路车辆、车辆组合或集装箱及货载，和相应的 TIR 证，并负责认真遵守本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 2 条

将“TIR 业务”改为“TIR 运输”。

第 2 条(仅法文)

将 *début du transport TIR*”改为“*commencement du transport TIR*”。

第 6 条新的第 2 款之二

增加以下新款：

“2 之二. 第 2 款中讲到的国际组织，应得到行政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一套国际担保制度的有效组织和运作，条件是该组织接受这项责任。”

第 8 条第 4 款

在第二句中将两处“TIR 业务”改为“TIR 运输”。

第 8 条第 4 款(仅英文和法文)

在第二句中，将“when the goods are imported”改为“when the goods enter these countries”。

第 10 条第 1 款

将本款案文修改如下：

“1. TIR 作业的放行不得拖延。”

第 10 条第 2 款

第 2 款修改如下：

“2. 一国海关在放行一项 TIR 作业后，不得再要求担保协会支付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指款项，除非结束 TIR 作业的证明是以不正当或欺骗取得的，或尚未办理结束手续。”

第 11 条第 1 款

第一句的开头修改如下：

“1. 在一项 TIR 作业尚未得到放行的情况下，主管当局……”。

删去第一句结尾处的“或有条件发放的”。

在第二句中，将“放行证明”改为结束“TIR 作业证明”。

第 11 条第 2 款

第一句修改如下：

“2. 向担保协会索取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款项，应于担保协会得到通知，TIR 业务未获准放行，或结束 TIR 作业的证明是以不正当或欺骗手段获得的，索取款项最早应于得到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提出，而最迟不应超过该通知之日后两年。”

第 11 条第 3 款(仅俄文)

Russian:

第 16 条

第一句，将“TIR 作业”改为“TIR 运输”。

条 17 条第 1 款(仅俄文)

Russian:

第 17 条第 2 款

第 2 款修改如下：

“2. TIR 证仅一次运输有效。它应含有若干可以撕下的凭单，页数应至少满足该项 TIR 运输的需要。”

第 18 条

在第一句中，将“TIR 作业”改为“TIR 运输”。

第 26 条第 1 款

在第一和第二句中，将“TIR 作业”改为“TIR 运输”。

第 26 条第 2 款(仅俄文)

Russian:

第 26 条第 3 款

将“TIR 作业”改为“TIR 运输”。

第 28 条

用以下案文替代原案文：

“1. 结束一项 TIR 作业，应由海关证明，不得延误。证明 TIR 作业结束，可以是无保留的，也可以是带有保留的：在证明结束作业附有保留时，应为与 TIR 作业本身有关的事实。这些事实应在 TIR 证上清楚地注明。”

2. 在货物被置于另一海关程序或另一海关管制制度之下时，在该海关程序或该海关管制制度下可能发生的一切违规行为，不应归咎于 TIR 证持有人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

第 29 条第 1 款

将“第 1 条(k)项”改为“第 1 条(p)项”。

第 39 条第 2 款(仅俄文)

Russian:

第 40 条

将“TIR 作业”改为“TIR 运输”。

第 40 条(仅法文)

将“du pays de départ”改为“des pays de départ”。

第 40 条(仅俄文)

Russian:

第 42 条(仅英文和法文)

将“TIR 作业”改为“TIR 运输”。

第 42 条(仅俄文)

Russian:

《公约》附件一

TIR 证样本，第 1 和第 2 种

在封面第 1 页的第 6 栏中，将“Country of departure”改为“Country/countries of departure”（仅英文和俄文）。

在所有凭单的第 5 栏中，将“Country of departure”改为“Country/countries of departure”（仅英文和俄文）。

凭单 2 中的第 24 栏，将“Certificate of discharge”改为“Certificate of termination of the TIR operation”。

凭单 2 中的第 26 栏，将“Number of packages discharged”改为“Number of packages for whic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TIR operation is certified”。

存根 2 的第 3 项，将“Discharged.....packages of articles(as specified in the manifest)”改为“Number of packages for whic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TIR operation is certified(as specified in manifest)”。

《规则》中有关使用 TIR 证的第 2 条，将其中的“TIR operations”改为“TIR transports”。

《规则》中有关使用 TIR 证的第 3 条，将其中的“TIR operation”改为“TIR transport”。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b)、0.1(e)和 0.1(e)(i)

对原解释性说明重新编号，将 0.1(b)、0.1(e)和 0.1(e)(i)分别改为解释性说明 0.1(f)、0.1(j)和 0.1(j)(i)。

附件 6, 新增解释性说明 0.1(f)

将“第 1 条(b)项”改为“第 1 条(f)项”。

附件 6, 新添解释性说明 0.1(f)(仅俄文)

Russian:

附件 6, 新添解释性说明 0.1(j)(i)

将“第 1 条(e)(i)项”改为“第 1 条(j)(i)项”。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2-2

在第二句中，将“TIR operation”改为“TIR transport”。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2-2(仅法文)

将 “début du transport” 改为 “commencement du transport”。

附件 6, 新添解释性说明 0.6.2 之二

对第 6 条新的第二款之二，新增加一条解释性说明如下：

“0.6.2 之二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协会之间的关系，在国际担保制度的运作方面，应有书面协议的规定。”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8.6-2(仅俄文)

Russian:

附件 6, 新添解释性说明 0.8.7

第 8 条第 7 款新添一条解释性说明如下：

“0.8.7 主管机关为要求直接责任人付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包括至少通知 TIR 作业未予放行，和/或向 TIR 证持有人转发赔付要求。”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0

将 “certificate of discharge of the TIR Carnet” 改为 “certificate of termination of the TIR operation”。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0(仅法文)

在这一句结尾处，在 “de scellements douaniers” 之后加上 “etc”。

在这一句开头，将 “avoir été obtenu” 改为 “ayant été obtenu”。

在这一句结尾处，将 “a été obtenu” 改为 “aura été obtenu”。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1-1 和 0.11-2

将原解释性说明 0.11-1 和 0.11-2 重新编号，分别改为解释性说明 0.11-2 和 0.11-3。

附件 6, 新添解释性说明 0.11-1

对第 11 条第 1 款新添一项解释性说明如下:

“0.11-1 在一项 TIR 作业未得到放行时, 海关除了要通知担保协会外, 也应尽快通知 TIR 证持有人。这项通知可在通知担保协会的同时完成。”

附件 6, 新添解释性说明 0.11-2(仅法文)

在这一句开始, 将“les véhicules” 改为 “le véhicule”。

附件 6, 新添解释性说明 0.11-2(仅俄文)

Russian: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19(仅俄文)

Russian: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21-1(仅英文)

将“other than” 改为 “in addition to”。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21-1(仅法文)

将“autres que” 改为 “ainsi que”。

附件 6, 解释性说明 0.28

删去解释性说明 0.28 的第一段。

删去解释性说明 0.28 第 2 段中的第三句及这一段的编号。

删去解释性说明 0.28 的第三段(无编号)。
